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喜来大酒店 819 室

电话：0898 - 68552609

传真：0898 - 68552609

二 五年十二月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股份”)的委托,担任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杜宇、律师张颖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24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证上[2005]76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燃气股份以及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燃气股份以及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已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上述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

证明文件或做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燃气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与本所律师同意燃气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其《保荐意见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燃气股份及其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基于上述，对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燃气股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及其股本结构

（一）燃气股份依法设立

1、燃气股份前身系海南石化煤气公司。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其他社会法人及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股而成立燃气股份，总股本为3,667.4257万股。其中：五家发起人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667.4257万元按1:1比例折股入资，持有股份2,667.4257万股，占总股本的72.73%；其他法人以现金入股，持有股份266.5149万股，占总股本的7.27%；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入股，持有股份733.485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截止1992年12月9日，各股东应缴股本全部投入到位。

2、1993年7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燃气股份进行了增资扩股，总股本增加至15,401.025万股。本次共募集股本11,733.60万股，入股比例均为1:1，其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以下简称“海口煤管总”)以经过资产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工程设计费计 6,000.00 万元入股,持有股份 6,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34.54%;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以经过资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 1,382.0089 万元及现金 617.9911 万元入股,持有股份 2,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2.99%;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 2,000.00 万元入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2.9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 1,733.60 万元入股,持有内部职工股 1,733.6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26%。本次增资的实物和现金于 1993 年 5 月全部投入到位。1994 年 7 月,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公司运作实际情况,以琼证办[1994]49 号文确认海口煤管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燃气股份的发起人。

3、1997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 号文批准,燃气股份按 1:0.5 的比例进行缩股,总股本减少至 7,700.5129 万股。

4、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7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 号文批准,燃气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首次在深圳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售 5,000.00 万股 A 股,每股发行价为 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7,753.40 万元,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发行结束后,该 5,000.00 万股 A 股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所上市交易。至此,燃气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2,700.5129 万股,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海所字(1997)第 190 号《验资报告》。

5、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 号文批准,燃气股份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售 A 股 3,740.1255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1.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各项有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58.44 万元,全部为现金,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全部到位。配售后燃气股份总股本数增至 29,141.1513 万股,由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海齐字(2000)第 068 号《验资报告》。

6、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文批准,燃气股份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售 A 股 4,862.1631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1.59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各

项有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50.10 万元,全部为现金,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配售后燃气股份总股本数增至 34,003.3144 万股,由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6-第 165 号《验资报告》。

(二) 燃气股份合法存续

经核查,燃气股份设立后持续经营,且已通过最近三年工商年检,其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未发现燃气股份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燃气股份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

1、1992 年燃气股份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 1992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36,674,257	100.00%
发起人股	26,674,257	72.73%
定向法人股	2,665,149	7.27%
内部职工股	7,334,851	20.00%
二、股份总数	36,674,257	100.00%

2、1993 年燃气股份增资扩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 1993 年增资扩股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54,010,257	100.00%
发起人股	114,724,257	74.49%
定向法人股	14,615,149	9.49%
内部职工股	24,670,851	16.02%
二、股份总数	154,010,257	100.00%

3、1997 年燃气股份缩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 1997 年缩股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77,005,129	100.00%
发起人股	57,362,130	74.49%
定向法人股	7,307,574	9.49%
内部职工股	12,335,425	16.02%
二、股份总数	77,005,129	100.00%

4、1997 年燃气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 1997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77,005,129	60.63%
发起人股	57,362,130	45.17%
定向法人股	7,307,574	5.75%
内部职工股	12,335,425	9.7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50,000,000	39.3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0,000	39.37%
三、股份总数	127,005,129	100.00%

5、1998 年燃气股份实施 1997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998 年 7 月，燃气股份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股份总额增至 254,010,258 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54,010,258	60.63%
发起人股	114,724,260	45.17%
定向法人股	14,615,148	5.75%
内部职工股	24,670,850	9.7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100,000,000	39.3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0,000	39.37%
三、股份总数	254,010,258	100.00%

6、2000 年燃气股份实施配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 2000 年实施配股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61,411,513	55.39%
发起人股	55,867,426	19.17%
定向法人股	73,471,982	25.21%
内部职工股	32,072,105	11.0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130,000,000	44.6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0,000,000	44.61%
三、股份总数	291,411,513	100.00%

7、2000 年燃气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2000 年 7 月 18 日，经燃气股份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32,072,105 股，全部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32,014,905 股，原任董事、监事所持有 57,200 股暂时冻结（已于 2000 年

12月全部解冻并上市流通)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29,339,408	44.38%
发起人股	55,867,426	19.17%
定向法人股	73,471,982	25.2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162,072,105	55.6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2,072,105	55.62%
三、股份总数	291,411,513	100.00%

8、2003年燃气股份配股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燃气股份2003年配股时形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29,339,408	38.04%
发起人股	26,917,426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25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2,667,426	0.78%
定向法人股	102,421,982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210,693,736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0,693,736	61.96%
三、股份总数	340,033,144	100.00%

注:由于原部分发起人将所持股份转让,导致发起人股份减少。

9、2004年燃气股份实施2003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2004年4月,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红股,派现金0.7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8股,股份总额增至680,066,288股。形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258,678,816	38.04%
发起人股	53,834,852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48,50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5,334,852	0.78%
定向法人股	204,843,964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421,387,472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1,387,472	61.96%
三、股份总数	680,066,288	100.00%

10、2005年燃气股份实施2004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2005年3月,公司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派现金0.3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9股,股份总额增至

1,360,132,576 股。形成燃气股份股本结构现状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517,357,632	38.04%
发起人股	107,669,704	7.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境内法人股	10,669,704	0.78%
定向法人股	409,687,928	30.12%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842,774,944	6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2,774,944	61.96%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气股份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燃气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燃气股份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表明，最近三年内该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燃气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燃气股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燃气股份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燃气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根据燃气股份出具的承诺函，燃气股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或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异常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燃气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气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 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或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因此，燃气股份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比例

1、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是燃气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是2001年1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谷嘉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国内贸易等,股东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2) 上海新华闻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是1986年4月17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8,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新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及服务,主要股东为人民日报社(持有94.97%股权)。

经本所核查,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与燃气股份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华闻为燃气股份向银行借款22,000万元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2,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闻控股为燃气股份向银行借款19,000万元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气股份没有为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提供担保,燃气股份与上海新华闻和华闻控股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1) 经本所核查,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燃气股份共有 21 位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燃气股份 517,357,632 股非流通股。除上海新华闻外,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燃气股份 205,829,704 股非流通股。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上海新华闻在内,已明确提出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17 位,即上海新华闻、海口煤管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立森实业公司、海南椰海实业开发公司、北京昊隆锋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电南实业发展总公司、珠海市煤气公司、惠州市精湛化工有限公司、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乌苏市德力绒毛有限公司、重庆市福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旭光工贸实业公司、海南富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泓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等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

经本所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并已授权燃气股份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3) 对燃气股份其他 4 位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燃气股份 3,800,000 股,占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本的 0.73%),因缺乏相关资料,本所未能核查。鉴于上海新华闻等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提出并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其合计持有燃气股份 513,557,632 股,占燃气股份总股本的 37.76%,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2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且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对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合法可行的安排,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设立及存续状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限制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以下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其持有燃气股份股份的数量、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311,527,928	22.90

2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97,000,000	7.13
3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60,000	2.59
4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	2.46
5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0.91
6	海南立森实业公司	10,669,704	0.78
7	海南椰海实业开发公司	2,400,000	0.18
8	北京昊隆锋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15
9	海南电南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15
10	珠海市煤气公司	2,000,000	0.15
11	惠州市精湛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0.13
12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00	0.07
13	乌苏市德力绒毛有限公司	600,000	0.04
14	重庆市福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3
15	海南旭光工贸实业公司	400,000	0.03
16	海南富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3
17	海南泓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03
	合计	513,557,632	37.76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中，存在下列限制情况：

(1) 上海新华闻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11,527,928 股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2005 年 9 月 7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 海口煤管总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16,000,000 股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6.5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5,160,000 股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3,400,000 股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手续。

(5)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燃气股份的股份无权属争议。

3、为了保证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因所持股份质押、冻结股份数量暂时无法履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的质押，并取得被担保人华闻控股的同意和承诺，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4、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各自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及依特别承诺应履行的义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解除对价安排股份和垫付对价股份的质押，海口煤管总持有的其他非质押部分的股份足以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1、前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股份之股东权利委托授予上海新华闻行使和享有，同时此两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闻控股，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海口煤管总持有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洪先生为海口煤管总总经理，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2、因缺乏材料，本所律师未能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四)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六个月内买卖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根据各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持有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燃气股份公告股权分置说明书前两日，也将不会买卖燃气股份的股票。

2、持有燃气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的股东是上海新华闻和海口煤管总，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持有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燃气股份公告股权分置说明书前两日，也保证不会买卖燃气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华闻等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提出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符合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评价

(一) 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按照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的对价股份。送股后，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的权利，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成为流通股。在该对价安排下，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252,832,483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燃气股份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517,357,632	38.0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525,149	19.45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国有法人持股	49,596,136	3.65
社会法人股	10,669,704	0.78	社会法人持股	214,929,013	15.80
募集法人股	409,687,928	30.13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842,774,944	61.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5,607,427	80.55
A 股	842,774,944	61.96	A 股	1,095,607,427	80.55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况。					

根据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市场的稳定。

2、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安排

(1) 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4 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 4 位股东合计持有燃气股份股份 3,800,000 股，占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本的 0.73%。

(2) 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安排

为使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燃气股份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上海新华闻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上述措施，能够保障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燃气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截止本意见书签署之日，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11,527,928股、35,160,000股和33,400,000股,全部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闻控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4、为使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燃气股份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上海新华闻的书面同意。

5、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6、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7、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

司的同意。

8、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控股股东为加强控股地位的增持股份安排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上海新闻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控股股东上海新闻拟在燃气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2.65 元的前提下，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即 22.90%，但不超过 51.00%。依据有关规定，上海新闻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如在增持期限内未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或者即使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但可买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则上海新闻最终将不能使其持股比例达到 22.90%。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新闻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燃气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为加强控股地位做出的增持股份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批准与实施程序

1、上海新闻等 17 位非流通股股东已签发《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同意参加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授权燃气股份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燃气股份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委托之后，已经聘请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已经聘请本所以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

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燃气股份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与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并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4、燃气股份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燃气股份董事会应当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

6、燃气股份董事会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应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燃气股份董事会应申请燃气股份股票停牌。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并按照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燃气股份股票复牌事宜。如未获通过，董事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燃气股份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海口煤管总所持国有法人股的处分问题，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9、燃气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燃气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

五、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拟对流通股股东采取的保护措施

1、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股份流通权，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比例做出对价安排。

2、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

3、赋予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单独否定权，即本方案获得批准

不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为通过。

4、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燃气股份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设定交易的限制,对流通股股东权益提供合法保护。

6、燃气股份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本所律师认为,燃气股份拟采取的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

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尚须依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经核查,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燃气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在燃气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燃气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确认,未发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燃气股份之间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2、本所及签字律师承诺,为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目前未持有燃气股份的股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也未买卖燃气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燃气股份公告股权分置说明书前两日,也将不会买卖燃气股份的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燃气股份已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具有合法资格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燃气股份具备成为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主体条件，燃气股份之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燃气股份国有股东所持国有法人股的处分问题，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宇

经办律师：杜宇

经办律师：张颖宁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